

临泽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送审稿

临泽县民政局

2025年12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MA72DW6U3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甘肃省坤联规划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媛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人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30日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198号名城广场2号楼523室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甘自然资乙字62230017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甘肃省坤联规划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MA72DW6U30
有效期限：自2023年07月18日至2028年07月18日

发证机关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07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委托方（甲方）：临泽县民政局

承担方（乙方）：甘肃省坤联规划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领导及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杨亚斌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项目编制人员： 单婧婷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韩晓东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刘青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朱昀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杨丽娟 工程师

王 美 助理工程师

杨瑞霞 助理工程师

临泽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文本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规划背景	1
第 2 条 规划目的	2
第 3 条 指导思想	2
第 4 条 规划依据	3
第 5 条 规划原则	5
第 6 条 规划期限	6
第 7 条 规划范围	6
第 8 条 规划对象	6
第二章 县域概况	7
第 9 条 地理区位	7
第 10 条 地形地貌	7
第 11 条 地质灾害	7
第 12 条 矿产资源	7
第 13 条 文化旅游资源	8
第 14 条 行政区划及人口	8
第三章 现状殡葬设施发展概况	9
第 15 条 现状殡仪设施	9

第 16 条 现状安葬设施.....	9
第 17 条 存在特征与问题.....	10
第四章 上位规划解读.....	13
第 18 条 “三线”划定成果.....	13
第 19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4
第 20 条 殡葬服务设施引导.....	15
第五章 规划思路及目标.....	16
第 21 条 规划思路	16
第 22 条 规划目标	17
第六章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20
第 23 条 死亡量预测.....	20
第 24 条 火化量预测.....	20
第 25 条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21
第 26 条 公墓需求预测.....	21
第七章 殡仪设施配置标准及管控要求.....	22
第 27 条 殡仪设施配置标准.....	22
第 28 条 安葬设施配置标准.....	23
第 29 条 规划管控要求.....	24
第八章 殡葬设施布局规划.....	26
第 30 条 殡葬设施规划布局体系.....	26

第 31 条 规划殡葬设施布局和选址原则.....	26
第 32 条 殡仪设施布局规划.....	27
第 33 条 安葬设施布局规划.....	28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30
第 34 条 殡仪馆提升改造工程规划.....	30
第 35 条 公益性公墓近期建设规划.....	30
第十章 政策机制与实施建议.....	32
第 36 条 落实用地保障.....	32
第 37 条 加快殡葬设施建设.....	32
第 38 条 加强部门协调配合规划实施.....	32
第 39 条 开展殡葬改革宣传.....	33
第 40 条 加强集中安葬引导，严控分散埋葬.....	33
第 41 条 健全信息系统管理.....	34
第 42 条 持续进行监测评估.....	34
第十一章 研究结论.....	35
第 43 条 研究结论.....	35
第十二章 附则.....	36
第 44 条 附则.....	36
图纸目录.....	37

表目录

表 1 殡仪馆建设规模标准一览表.....	22
表 2 殡仪服务站建设规模标准一览表.....	23
表 3 临泽县殡仪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28
表 4 公益性公墓规划一览表.....	29
表 5 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30

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贯彻绿色、节地、生态、环保的理念，深化殡葬改革，全面增强殡葬服务能力和效率，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根据民政部等 16 部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殡葬管理条例》（2025 年修订）等文件要求，结合临泽县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第1条 规划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殡葬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做出一系列部署，要求稳妥推进殡葬改革，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和标准，加强行业监管。《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深化殡葬改革，推进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建设，持续整治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2025 年 12 月，民政部发布了《殡葬管理条例》（2025 年修订），进一步优化完善了殡葬领域法治工作制度。

近年来，甘肃省、张掖市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积极倡导和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不断完善殡仪馆公共设施建设和火化炉、殡仪车等设备配置，坚持殡葬基本服务公益性方向，全面深化殡葬改革、规范殡葬管理、增加殡葬服务供给、提升殡葬服务质量，殡葬事业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2024 年 8 月，甘肃省民政厅召开全省殡葬基础设施补短板工作推进会，会议提出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快推动殡葬基础设施建设，

立足长远发展，坚持压茬推进，确保殡葬基础设施补短板工作进展顺利。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推动临泽县的殡葬事业改革发展，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大力推进节地生态安葬，进行本次规划。

第2条 规划目的

落实相关殡葬改革工作要求，结合临泽县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布局殡葬设施，提高殡葬设施服务水平，节约土地资源，指导全县殡葬设施的建设，全面增强殡葬服务能力和效率，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3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围绕建设具有甘肃特色的惠民殡葬、绿色殡葬、文明殡葬、法治殡葬、智慧殡葬总体目标，进一步规范安葬（放）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行为，健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殡葬改革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第4条 规划依据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 《甘肃省殡葬管理办法》(2011年9月22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83号);
- (5) 《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

政策文件: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3号);
- (2) 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2012年12月);
- (3) 民政部等9部委《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
- (4)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 (5)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 (6) 民政部等16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民发【2018】

5 号);

(7)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通知 (甘资保函【2025】6号);

技术规范:

- (1) 《殡葬术语》(GB/T23287-2009);
- (2) 《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
- (3) 《节地生态安葬基本评价规范》(MZ/T134-2019);
- (4) 《骨灰生态节地安葬规范》(DB12/T3026-2020);
- (5) 《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 (6)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相关规划:

- (1) 《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 《甘肃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 (3) 《甘肃省“十四五”殡葬事业发展规划》;
- (4) 《张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5) 《张掖市“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
- (6) 《张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7) 《临泽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8) 《临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统计资料等。

第5条 规划原则

(1) 科学布局，节约用地。

充分考虑土地资源的有限性，通过优化布局，减少占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等方式，实现节地目标。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历史形成的墓葬点，优先建设公益性公墓，优先利用荒瘠地，节约土地。保证各类殡葬设施建设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的标准进行，通过规范来避免造成土地资源的滥用和浪费。

(2) 生态优先，文明绿色。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充分利用地形地貌、植被水系等自然资源，打造具有生态特色的殡葬环境。采用绿色节地型墓葬、骨灰堂、生态安葬等节地生态葬式葬法。

(3) 以人为本，公益惠民。

不断提高安葬(放)设施运营管理水平，尊重群众文明、合理的丧葬习俗，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殡葬服务。坚持推进殡葬改革与完善殡葬服务供给相结合，优化殡葬资源配置，完善殡葬服务网络，建立基本殡葬服务制度，确保实现人人享有公益性基本殡葬服务，让人民群众成为殡葬改革的最大受益者。

(4) 远近结合，保障实施。

紧密结合殡葬改革发展方向，既要满足殡葬设施长远发展的要求，又要考虑殡葬设施近期实施条件，处理好规划的

前瞻性与近期可实施性的关系。同时将安葬（放）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用地，提高可实施性。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4 年，期限为 2025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30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7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范围为临泽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2729 平方千米，包含沙河镇、倪家营镇、新华镇、板桥镇、蓼泉镇、平川镇、鸭暖镇 7 个镇。

第8条 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为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公益性骨灰堂、城乡公益性公墓等殡葬设施。

第二章 县域概况

第9条 地理区位

临泽县隶属于甘肃省张掖市，位于甘肃省河西走廊中部，东邻张掖市甘州区，西接高台县，南依祁连山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接壤，北毗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

第10条 地形地貌

临泽县土地总面积 2729 平方千米，县境东西宽 49.5 千米，南北长 77 千米，最高海拔 2278 米，最低海拔 1380 米。地形特征是“两山夹一川”。南屏祁连峻峰，北蔽合黎峰峦，中部是平坦的走廊平原。地势南北高、中间低，由东南向西北逐渐倾斜，海拔 1380 米—2278 米，最高处为新凤阳山，最低为蓼泉镇。其地貌特征分为三种：南部祁连山区，中部是黑河水系冲积形成的绿洲平原区，北部合黎山剥蚀残山区。

第11条 地质灾害

临泽县域地质构造复杂，新构造运动强烈、岩土体破碎和降水集中区域会发生地质灾害隐患。全域地质灾害分布南多北少、东多西少，主要灾害类型为泥石流、崩塌、滑坡，规模以中小型为主。

第12条 矿产资源

临泽县境内已发现的矿产主要有石膏、含碘凹凸棒石粘

土、海泡石、蛭石、石英石、水泥用灰岩、煤、铁、锰、铜、金等，集中分布在北部合黎山区。共有矿产地 28 处，其中铁矿 9 处，探明储量 819 万吨；海泡石矿 2 处，探明储量 18 万吨；凹凸棒石粘土矿 1 处，探明储量 6400 万吨；石膏矿 4 处，探明储量 1.1 亿吨；蛭石矿 1 处，探明储量 1 万吨；水泥用灰岩矿 1 处，探明储量 300 万吨；煤矿、金矿、锰矿、铅矿、白云岩矿各 1 处，铜矿、石英石矿各 2 处。

第13条 文化旅游资源

临泽县有文物保护单位 112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8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6 处。现存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53 处。线性文物保护单位有明长城（临泽段）、壕堑和山险三类。

临泽县旅游资源富集。境内丹霞地貌（5A）、流沙河景区（4A）、临泽战役纪念馆（3A）、香古寺（3A）、黑河烟林（国家水利风景名胜区）等等。

第14条 行政区划及人口

临泽县下辖 7 个镇（沙河镇、倪家营镇、新华镇、板桥镇、蓼泉镇、平川镇、鸭暖镇），7 个社区，71 个行政村，县政府所在地为沙河镇。全县有汉族、回族、藏族、蒙古族、裕固族等 11 个民族。2024 年，全县共有总人口 145854 人，其中常住人口 11.16 万人。

第三章 现状殡葬设施发展概况

第15条 现状殡仪设施

临泽县现状殡仪设施仅1处，为临泽县殡仪馆，位于城南郊丹霞大道以东。现状殡仪馆占地面积2.0公顷，建筑面积4627.98平方米，设殡仪服务区、餐饮区、办公区、骨灰堂、吊唁区，配套建设遗体火化车间，现有火化炉2台。

第16条 现状安葬设施

临泽县现有公益性公墓9处，其中县级公益性公墓1处，镇级公益性公墓8处。

县级公益性公墓位于倪沙公路6公里处，占地面积33.45公顷（501.7亩）。同时建设骨灰堂1座，设置格位944个，已使用3个。

镇级公益性公墓8处，其中，沙河镇公益性公墓位于临梨公路4公里西侧，占地面积30.67公顷（460亩）；新华镇公益性公墓2处，位于西柳滩、东柳滩，占地面积分别为36公顷（540亩）、56公顷（840亩），共占地面积92公顷（1380亩）；倪家营镇公益性公墓位于闪佛寺北山坡，占地面积共计30公顷（450亩）；蓼泉镇公益性公墓位于双泉南沙滩，占地面积52公顷（780亩）；平川镇公益性公墓2处，位于一工程村北滩、三三村北漫滩，占地面积分别为33.33公顷（500亩）、53.33公顷（800亩），共占地面积86.67公顷（1300亩）；板桥镇公益性公墓位于壕洼村土山角滩，占地面积16.67公

顷（250亩）。

第17条 存在特征与问题

（1）殡仪设施与服务供给问题

临泽县现有1家殡仪馆，为临泽县殡仪馆，位于临泽县倪沙公路6公里处，主要服务于临泽县城区及沙河镇、倪家营镇部分村庄，其余乡镇农村地区缺乏必要的殡仪服务设施。同时现有殡仪馆建设标准偏低，火化设施不完善，服务功能有待提升。

乱象与不便：由于乡镇殡仪设施缺失，各镇农村地区丧葬期间普遍存在村民在自家宅基地或周边空地搭建临时殡仪服务设施的情况，给群众带来不便。

（2）全域节地生态安葬推进缓慢

节地生态安葬工作整体进展迟缓：全县现有9处公益性公墓，其中临泽县公墓在生态安葬模式上逐年实现有序推进，其余乡镇公益性公墓仍普遍沿用传统土葬模式，未能有效落实节地生态安葬要求。综合研判，临泽县全域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模式仍面临着较大的改革阻力与工作压力。

（3）现状公墓区规划、建设滞后，监管责任落实存在显著短板

规划、建设滞后：公墓区的空间规划布局缺乏科学性与合理性，未能结合当地的安葬模式以及县域内各民族的丧葬风俗，进行分区块、分阶段的开发利用规划，导致整体布局

混乱。同时公墓区基础环境建设缓慢，公墓区绿化、道路设施不完善，特别是去往乡镇公墓的道路多为乡镇小道，尘土飞扬，墓地内部道路未硬化，杂草丛生，这一系列问题给群众的祭扫活动带来了极大不便。

公墓区监管责任落实存在显著短板。相关部门对公益性公墓的监管工作存在漏洞，责任链条未能有效闭合、落实不够扎实，散埋乱葬、无序安葬问题时有发生，与绿色殡葬、生态安葬的发展理念严重相悖。

（4）人口集中化趋势下殡葬需求空间面临的挑战

人口向城区高度集中：现状（2024年）城镇化率已达51.83%。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至2035年，全县70%的常住人口将集中在中心城区（8.4万/12万）。规划期内如何科学合理引导殡葬设施布局，破解人口集中化趋势下殡葬服务供需难题，实现设施布局与服务效能的双提升，切实保障全县人民获得高效、便捷、公平的殡葬服务，是本次规划需要重点突破的核心命题。

现状问题与未来压力：当前全县基本实现殡葬设施全覆盖，但殡仪设施仅1处，主要服务于县城及周边乡镇，其余乡镇缺乏殡仪设施。随着未来人口持续向中心城区高度集聚，需在保障殡葬设施管理可操作性的前提下，确保公益性基本殡葬服务的普惠覆盖。本次规划亟需合理引导殡葬设施布局与人口分布趋势相协调。因此，必须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深化殡葬改革，完善临泽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进一步

规范殡葬管理，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送审稿

第四章 上位规划解读

《临泽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的上位规划为《临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第18条 “三线”划定成果

依据“总体规划”确定全县的“三线”划定成果，临泽县耕地保护目标407.13平方千米（61.07万亩），占全域国土面积比例约为14.92%。

全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362.54平方千米（54.38万亩），占全域国土面积比例约为13.28%。主要分布在鸭暖镇、新华镇和板桥镇。

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122.77平方千米，占全域国土面积比例约为4.50%。包括甘肃张掖国家地质公园、甘肃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肃临泽小泉子国家沙漠公园及科学评估红线范围。其中，甘肃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为50.16平方千米。

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29.89平方千米，占全域国土面积比例约为1.1%，城镇开发边界内净增扩展空间规模1.81平方千米。其中：中心城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10.81平方千米。

本次《临泽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需

严格落实“总体规划”划定的“三线”成果，遵循“三线”管控规则的基础之上，合理规划选址殡葬设施用地。

第19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依据“总体规划”将全县域划分为6个一级区，即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及矿产能源发展区。其中划定生态保护区占全域国土面积比例为4.50%，主要为甘肃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肃张掖国家地质公园、甘肃临泽小泉子国家沙漠公园及甘肃张掖国家地质公园；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占全域国土面积比例为8.60%，主要包括除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占全域国土面积比例为13.35%，主要沿黑河两岸和流沙河两岸分布；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占全域国土面积比例为1.10%，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各工业园区、镇政府驻地等区域；划定乡村发展区占全域国土面积比例为26.45%；主要包括农田保护区外，农民生活、农林业生产为主导用途的国土空间；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占全域国土面积比例的46%，包括663.97平方公里新能源发展区域，主要分布于县域北部平川镇、板桥镇。

本次《临泽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应依据“总体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按照分区管控要求，合理避让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围绕生态管控区、城镇发展区及乡村发展区，科学规划选址殡葬设施用地。

第20条 殡葬服务设施引导

依据“总体规划”有关县域殡葬服务设施引导内容，全县应深入推进殡葬改革，不断完善殡葬管理制度，完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带火化设施殡仪馆、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等。加强殡葬设施用地保障支撑，将殡葬设施用地列入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项目准入清单目录。探索推进农村集中安葬区试点，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本次《临泽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需落实“总体规划”关于县域殡葬服务设施战略引导，立足临泽实际发展需求，完善全县殡葬设施体系，优化殡葬设施空间，健全殡葬管理制度。

第五章 规划思路及目标

第21条 规划思路

贯彻殡葬改革方针，把以人民为中心、满足群众殡葬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分析现状情况，充分考虑传统习俗，广泛征询群众意见，结合人口分布和土地资源情况，丰富和完善殡葬服务供给，优化调整殡葬资源结构，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构建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惠民公益、绿色生态的殡葬设施格局。

根据现状临泽县人口分布特征及集聚态势，结合规划建设统一高效的殡葬设施管理机制，规划全县围绕殡葬设施集中化布局模式，即全县按照“县级-乡镇级”两级体系构建县级殡葬设施（包括殡仪馆、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堂）、乡镇殡葬服务设施（殡仪服务站、乡镇公益性公墓），打造功能齐全、惠民公益、绿色生态的殡葬设施格局。

依据上位规划《临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协调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国土空间重点项目用地范围、水源保护区、河道管理范围线，稳定利用耕地、地质灾害高风险区、重要线性工程、采矿区、重要水利工程和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按照上位规划确定的分区准入机制，科学选址，合理规划殡葬设施空间布局，切实推进规划建设许可办理。

完善殡葬设施的同时，优化殡葬服务，通过打造集专业

礼仪服务、生态安葬指导于一体的高品质殡葬服务体系，让治丧流程更便民；同时建设环境清幽、设施完备的现代化公墓，融入传统文化元素与生态景观设计，改变群众对公墓的传统理解。以优质服务与温馨环境为纽带，逐步引导群众转变观念，让公墓成为寄托哀思、传承记忆的人文场所。

第22条 规划目标

（1）近期目标（2025-2030 年）

到 2030 年，覆盖城乡居民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设施进一步完善，对现状殡仪馆进行升级改造，建设殡仪馆火化车间二期遗物焚烧炉车间，提升服务能力。完善县、镇公墓区渠系、道路、植树、种草及大门、围栏、公示牌等附属设施，配齐管护人员，加大巡查力度，提升科学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大力推广节地生态安葬，逐步提升节地生态安葬比例，现代文明殡葬新风尚逐渐形成，殡葬服务公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殡葬法规制度进一步完善。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公墓等管理更加完善，建立健全殡葬行业综合协同监管机制，形成规范、透明、有效的殡葬管理机制。

完善乡镇级殡仪服务设施。以惠民便民为核心导向，在现有殡仪馆的基础上，根据全县各镇户籍人口分布特征，探索规划乡镇公益性殡仪服务站，逐步完善覆盖城乡、保障基

本的公益性殡仪服务网络。至 2030 年，临泽县乡镇殡仪服务站覆盖率达 100%，为各乡镇提供遗体悼念、治丧休息、治丧购物等综合性治丧服务。

公益性殡葬设施趋于完善。全县安葬（放）设施不断完善，更好保障群众“逝有所安”需求，公益性殡葬设施覆盖率达 100%；全县火化率目标达到 4%，骨灰安置实现以公益性公墓安葬和骨灰堂存放为主的形式，实现骨灰统一集中有序安放。

不断提升节地生态安葬水平。现有公墓中新开发墓区和新建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50%，切实提高全县安葬（放）设施的社会认可度和资源利用率。

（2）远期目标（2031-2035 年）

到 2035 年，全面深化殡葬改革，殡仪馆、公墓区建设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即设施现代化、环境园林化、管理规范化管理、服务人性化，适应城乡殡葬改革要求。

针对当前公墓区墓穴分布零散、土地资源浪费的现状，规划远期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原则，对具备迁移条件的墓穴逐步实施集中安放与规整。通过系统性推进殡葬设施空间布局优化，构建科学合理、集约高效的殡葬服务体系，助力临泽县殡葬事业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不断加强殡葬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应用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实现信息数据纵向互联互通，横向共享共用。创新殡葬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新途径、新模式、新业

态，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透明的殡葬服务。

不断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群众丧事简办、新办，进一步推广树葬、草坪葬、花坛葬等生态节地葬法。持续推行文明节俭治丧，网络祭扫、鲜花祭扫、植树纪念等文明、绿色、低碳祭扫方式逐步普及。

送审稿

第六章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第23条 死亡量预测

结合临泽县近五年人口变化情况，预测至 2030 年全县户籍人口 14.65 万人，2035 年全县户籍人口控制在 14.44 万人左右。

通过对临泽县近五年（2019—2023 年）的户籍死亡人口自然变动数据进行分析，临泽县年均死亡率为 5.73‰，考虑到临泽县已进入人口老龄化的趋势，结合人口结构特点以及不可预知因素，本次规划人口死亡率按照 6.0‰—6.5‰进行分阶段测算。2025—2030 年，每年按 6.0‰进行测算；2031—2035 年按每年 6.5‰计算。

根据以上分析，预测至 2030 年临泽县累计死亡人口约为 5300 人；至 2035 年临泽县累计死亡人口约为 10000 人。

表 1 2025-2035 年各乡镇预测死亡人口统计表

	沙河 镇	新华 镇	蓼泉 镇	平川 镇	板桥 镇	鸭暖 镇	倪家营 镇
2025-2030 年死亡人 数（人）	1580	690	600	750	600	740	350
2031-2035 年死亡人 数（人）	1400	610	530	670	530	660	310

第24条 火化量预测

根据预测新增死亡量计算，按照死亡人口中约 4% 人口选择火化计算火化量，2025 至 2030 年间，临泽县火化量预测达 210 人，2030 至 2035 年间，临泽县火化量预测为 190

人。

第25条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规划期内临泽县新增安置死亡人口总量约为 10000 个，其中全县共计火化量为 400 人，遗体土葬人数 9600 人。

第26条 公墓需求预测

根据以上预测，结合“节地安葬、生态安葬”的总体目标进行预测，至规划期末需公墓穴位 5655 穴，其中：按照火化量 400 人，生态安放与骨灰堂安放按照 3: 1 进行预算，至 2035 年全县生态安葬需求约 300 穴；遗体土葬人数 9600 人，按照单穴：双穴为 2: 8 比例测算，墓穴数量需求约 5355 穴。

第七章 殡仪设施配置标准及管控要求

第27条 殡仪设施配置标准

(1) 殡仪馆：

基于临泽县 2025 至 2035 年年均死亡人数（900 人）和《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确定临泽县殡仪馆的选址和建设标准如下：

选址标准：符合用地分类原则和规划管理、殡葬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具备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交通、给排水、供电有保障；尽量选择周边单位和居民较少、相对独立、交通便利的地域，并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及居民的关系。

建设标准：建设标准达到国家 V 类殡仪馆标准；建筑面积约为 2000-2250 m²之间；绿地率宜为 35%，不应低于 30%；具备一定未来改扩建的潜力；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表 2 殡仪馆建设规模标准一览表

殡仪馆类别	年遗体处理量(具)	火葬殡仪馆具均建筑面积指标(m ² /具)
I 类	1001-15000	1.6-1.7
II 类	6001-10000	1.7-1.8
III 类	4001-6000	1.8-2.0
I 类	2001-4000	2.0-2.2
V 类	≤2000	2.2-2.5

(2) 殡仪服务站：

参考《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建标 181-2017）和《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JCJ124-99）要求，拟新建乡镇殡仪服

务站，服务年处理能力 200 具/年，并结合临泽县实际情况，拟定单个治丧服务点项目占地面积 6200m²，为当地提供遗体悼念、治丧休息、治丧购物等综合性治丧服务。

表 3 殡仪服务站建设规模标准一览表

内容名称		单位	规模	备注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6200	
总建筑面积		m ²	3200	
悼念区	包含悼念厅、守灵堂、音响室、休息室、卫生间等	m ²	800	2 间悼念厅
休息区	包含休息室、卫生间等	m ²	200	
综合服务管理区	包含业务接待洽谈，咨询，丧葬用品超市，收款，休息室等。	m ²	1800	
后勤管理等配套设施区	包含餐厅食堂、仓库等	m ²	400	
道路及生态停车广场面积	设大、小型停车位 50 个	m ²	3000	
殡仪车		台	1	

第28条 安葬设施配置标准

(1) 公益性公墓：

根据《殡葬管理条例》（2025 年修订）、《甘肃省殡葬管理办法》（2011 年 9 月 22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 83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临泽县公益性公墓的选址和建设标准如下：

选址标准：项目用地选址和建设应符合《临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内选址建设，不占用耕地和生态公益林，集约节约使

用林地，尽量利用山坡地。

建设标准：根据《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通知》中“严格建设标准管控，其中公墓内埋葬骨灰的，单穴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双穴墓不得超过1.5平方米。公墓内埋葬遗体的，单穴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6平方米，双穴墓不得超过8平方米。”

按照《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要求，完善公墓区内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地等设施配建标准，原则上公墓区内墓地面积占比不小于50%。

(2) 骨灰堂：

根据《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以及相关规定，确定临泽县骨灰堂的选址和建设标准如下：

选址标准：尽量结合公益性公墓建设，其他有需求的镇应采用“多镇合建”方式建设，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及村民的关系。

建设标准：骨灰堂设置专门的祭祀场所，方便群众祭祀；集约节约用地，每格位占用建筑面积约为0.1至0.25 m²；规划骨灰堂按照Ⅲ类建设规模设置，建筑总面积不低于1200平方米；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第29条 规划管控要求

严格设施管控要求。严格各类殡葬设施建设管控要求，确保殡葬设施节约集约。

加强建设时序管控。分期分批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暂未利用的土地不能改变用地性质。

推进建设智慧殡葬。发挥新技术在殡葬服务、祭扫追思、行政监督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进殡葬大数据治理。

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将各类殡葬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进行管控。

送审稿

第八章 殡葬设施布局规划

第30条 殡葬设施规划布局体系

规划形成县级—乡镇级殡葬设施体系；县级：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骨灰存放设施；乡镇级：殡仪服务站、乡镇级公益性公墓。

第31条 规划殡葬设施布局和选址原则

本次《临泽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新增殡葬设施主要为乡镇级殡仪服务站。规划遵循以下原则进行选址。

（1）符合政策法规与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严格遵守《殡葬管理条例》及《临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优先选择规划用途为殡葬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地块，避免占用居住、商业等非适配用地。确保选址不违法“禁葬区”规定（如水源保护区、耕地、自然保护地等）。

（2）交通便利且兼顾可达性

选址需靠近城市主干道、快速路或公路，便于灵车、家属车辆通行，减少运输时间（如距离县级公益性公墓区车程控制在30分钟内）。

（3）减少环境及噪音污染

远离人口密集区域，与居民区、学校、医院、商场等保持适当距离（通常建议 ≥ 500 米），减少噪音、气味对周边生活

的影响。

（4）合理服务半径与覆盖范围

根据临泽县行政区划及人口分布情况，划分服务范围，合理规划布局殡仪服务站，确保紧急服务（如遗体接运）响应时间 ≤ 30 分钟。

（5）充分利用现状设施

充分利用现状设施，加强存量现状设施的利用，并通过引导，逐步实现现状设施的复合利用。

第32条 殡仪设施布局规划

（1）殡仪馆规划

现状临泽县殡仪馆占地面积 2.0 公顷，建筑面积 4627.98 平方米，设殡仪服务区、餐饮区、办公区、骨灰堂、吊唁区，配套建设遗体火化车间，现有火化炉 2 台，目前各项设施设备全部正常运营。规划临泽县殡仪馆主要服务于沙河镇、倪家营镇、鸭暖镇 6 村（五泉、华强、曹庄、小屯、白寨、古寨）的殡仪需求；现状殡仪馆建设规模均能满足规划期末殡葬需求，本次规划不再新建殡仪馆。

（2）乡镇级殡仪服务站（乡镇集中办丧点）规划

规划新建 3 处乡镇级殡仪服务站（乡镇集中办丧点），分别为新华镇殡仪服务站、平川镇殡仪服务站、板桥镇殡仪服务站。其中新华镇殡仪服务站主要服务本镇的殡仪需求；平

川镇殡仪服务站主要服务平川镇、蓼泉镇的殡仪需求；板桥镇殡仪服务站要服务板桥镇、鸭暖镇5村（小鸭、张湾、昭武、大鸭、暖泉）的殡仪需求。乡镇级殡仪服务站布局按照紧邻镇区布局的原则规划，主要服务周边村庄为其提供除遗体火化以外的遗体接运、暂存、防腐、整容和悼念等殡仪服务。

第33条 安葬设施布局规划

（1）公益性公墓

根据现状临泽县人口分布特征及集聚态势，结合现状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规模，以及后续便于建立殡葬设施统一高效管理机制，规划全县在现有公益性公墓基础之上不再新增公益性公墓，即保留现状1处县级公益性公墓、8处乡镇级公益性公墓。

（2）公益性骨灰堂规划

按照全县新增安置总量统计，至规划期末全县共计火化量为400人，生态安放与骨灰堂安放按照3:1进行预算，至2035年临泽县规划公益性骨灰楼堂格位为100个。现有骨灰堂格位满足规划期末需求，规划不再新增。

表 4 临泽县殡仪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位置	服务范围	悼念厅 (个)	用地面积 (公顷)	备注
1	临泽县殡仪馆	临泽县公墓区	沙河镇、倪家营镇、鸭暖镇6村（五泉、华强、曹庄、小屯、	3	2.0	现状保留

			白寨、古寨)			
2	新华镇殡 仪服务 站、	新华镇 镇区	新华镇	2	0.62	规划 新建
3	平川镇殡 仪服务 站、	平川镇 镇区	平川镇、蓼泉镇	2	0.62	规划 新建
4	板桥镇殡 仪服务站	板桥镇 镇区	板桥镇、鸭暖镇5村 (小鸭、张湾、昭 武、大鸭、暖泉)	2	0.62	规划 新建

表 5 公益性公墓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位置	服务范围	用地面积 (公顷)	备注
1	临泽县公墓	位于倪沙公路6 公里处	中心城 区、倪家 营镇下营 村	33.45	现状 保留
2	临泽县沙河镇 公益性公墓	位于临梨公路4 公里西侧	沙河镇、 鸭暖镇	30.67	现状 保留
3	临泽县新华镇 公益性公墓	位于东柳滩	新华镇	56.0	现状 保留
4	临泽县新华镇 公益性公墓	位于西柳滩	新华镇	36.0	现状 保留
5	临泽县倪家营 镇公益性公墓	位于闪佛寺北 山坡	倪家营镇	30.0	现状 保留
6	临泽县蓼泉镇 公益性公墓	位于双泉南沙 滩	蓼泉镇	52.0	现状 保留
7	临泽县平川镇 公益性公墓	位于一工程村 北滩	平川镇	33.33	现状 保留
8	临泽县平川镇 公益性公墓	位于三三村北 漫滩	平川镇	53.33	现状 保留
9	临泽县板桥镇 公益性公墓	位于壕洼村土 山角滩	板桥镇	16.67	现状 保留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34条 殡仪馆提升改造工程规划

规划对现有殡仪馆进行升级改造，建设殡仪馆火化车间二期遗物焚烧炉车间，完善设施设备，提高服务能力，具备遗体接运、冷藏、火化、整容化妆、告别等功能。

第35条 公益性公墓近期建设规划

根据临泽县实际情况，遵循“科学规划、集约开发”原则，系统编制临泽县公墓区及各镇公墓区详细规划。以资源承载力评估为基础，按照有序拓展规模、优化生态环境的开发利用方式，明确各阶段用地布局、设施配置、绿化营造等核心建设目标，并配套建立项目推进台账与动态评估机制，确保规划精准落地、建设有序实施。适时启动临泽县公墓区高标准升级改造工程，围绕墓区基础设施智能化、生态环境绿色化、服务管理规范化的三大方向。在现状基础之上，配套公墓区内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公墓区服务品质与综合承载能力。

表 6 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选址	责任单位	实施周期
一、殡仪设施建设项目					
1	临泽县殡仪馆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殡仪馆火化车间二期遗物焚烧炉车间，完善设施设备，提高服务能力。	临泽县公墓区	县民政局	2025-2030年

二、安葬设施提升项目					
2	临泽县公益性公墓升级改造工程	<p>临泽县公墓区：硬化道路、增设停车场及无障碍设施；绿化工程（绿地率≥30%）；开发节地生态安葬墓区（占比50%）。</p> <p>乡镇公墓区：配套完善乡镇公墓区渠系、道路、植树、种草及大门、围栏、公示牌等附属设施，配齐管护人员，加大巡查力度，提升科学化、智能化管理水平。</p>	临泽县公墓区、各镇公墓区	县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2025-2030年
三、保障措施					
3	用地保障	将项目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使用荒瘠地	全县相关区域	县自然资源局	全程统筹
4	资金筹措	申请省级专项资金 + 县级财政配套 + 公益性社会资本参与	/	民政局、财政局	全程统筹

第十章 政策机制与实施建议

第36条 落实用地保障

自然资源部门通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等各个层面落实殡葬设施项目用地，为现状殡葬设施提供规划用地保障。

民政部门通过加大投入、引进社会力量等有效手段，提高殡葬设施(特别是乡镇殡葬设施)的建设和服务水平。

第37条 加快殡葬设施建设

要加快殡葬设施建设步伐，使殡葬设施建设跟上经济社会建设步伐，尽快改变临泽县殡葬设施建设滞后的状况，满足人民群众的殡葬需求。一方面，财政应加大对殡葬事业专项经费的投入，鼓励吸纳社会资金参与部分殡葬设施建设；另一方面，民政、发改、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将殡葬设施作为政府公共设施列入民生保障工程范畴，在项目审批、用地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

第38条 加强部门协调配合规划实施

各部门协调配合，共同推进殡葬设施布局规划实施，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殡葬工作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积极引导，协调和推动实施殡葬设施布局规划和建设；市场监管、公安部门要加大查处殡葬违法违规力度，加强殡葬市场的管理；自然资源部门应对殡葬设施的建设选址纳入到“一书两

证”的管理范围，其选址应符合城市的总体发展布局，应通过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许可证来规范其建设规模。自然资源部门在规划基础上协助民政部门协调殡葬设施建设用地事宜。民政部门应对殡葬设施的经营范围、性质加强管理。通过各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努力，将本规划落实到位，全面实现殡葬改革的各项工作目标。

第39条 开展殡葬改革宣传

在全县范围内积极开展殡葬改革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方式，加强舆论引导，倡导文明、节俭的丧葬礼仪，遏制旧俗陋习，树立文明新风。通过广泛宣传、健全村规民约，形成县、乡镇、村三级联动机制，使广大群众接受、了解殡葬改革的方向和意义，了解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宣传殡葬改革的先进典型，推广殡葬改革先进经验和做法，及时公示殡葬改革的措施、方法和要求，形成社会关心、群众支持的良好氛围和社会环境，保障殡葬设施建设的顺利实施。

第40条 加强集中安葬引导，严控分散埋葬

积极推动集中安葬模式，通过完善公墓区配套设施，提升服务质量，引导群众选择集中安葬方式，逐步构建有序的殡葬格局。严格把控分散埋葬行为，制定严格的限制标准与审批流程。除符合特定条件并经审批通过的情况外，严禁随意进行分散埋葬。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维护殡

葬管理秩序。针对现有的分散埋葬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与评估。对于具备条件的，通过政策宣传，引导至公墓区集中安葬。

第41条 健全信息系统管理

要建立专门的档案和相应的信息数据库，落实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当地政府网站等方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

加强物联网、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全县安葬（放）设施逐步实现线上业务咨询、预约预订、业务办理、网上祭奠等服务功能，加强与便民办事小程序的衔接，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使殡葬服务更加便捷高效。

第42条 持续进行监测评估

临泽县全域要根据本规划，逐级细化分解规划目标、任务和指标，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实施责任，抓好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指标落到实处。

在 2030 年和 2035 年，分别对本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和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调整规划目标任务，切实推动临泽县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章 研究结论

第43条 研究结论

临泽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成果与项目建设能有效促进临泽县殡葬事业的顺利发展，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质量，对于积极有序、全面推进临泽县殡葬改革，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破除封建迷信陋习，引导群众树立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巩固现有殡葬改革成果，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临泽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成果与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临泽县实际，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对临泽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十二章 附则

第44条 附则

(1)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纸两部分组成。文本是对规划的各项指标和内容以及规划的实施和管理提出的规定性要求，文本和图纸两者互为补充、不可分割，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因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征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殡葬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做适当微调，但必须确保殡葬设施规划的用地面积；对于重大规划调整，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3) 本规划涉及的土地面积以实测确权后的面积为准。

(4) 本规划由临泽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按照本规划进行规划空间管理，县民政局依法实施行业发展与监督管理。

(5) 本规划经临泽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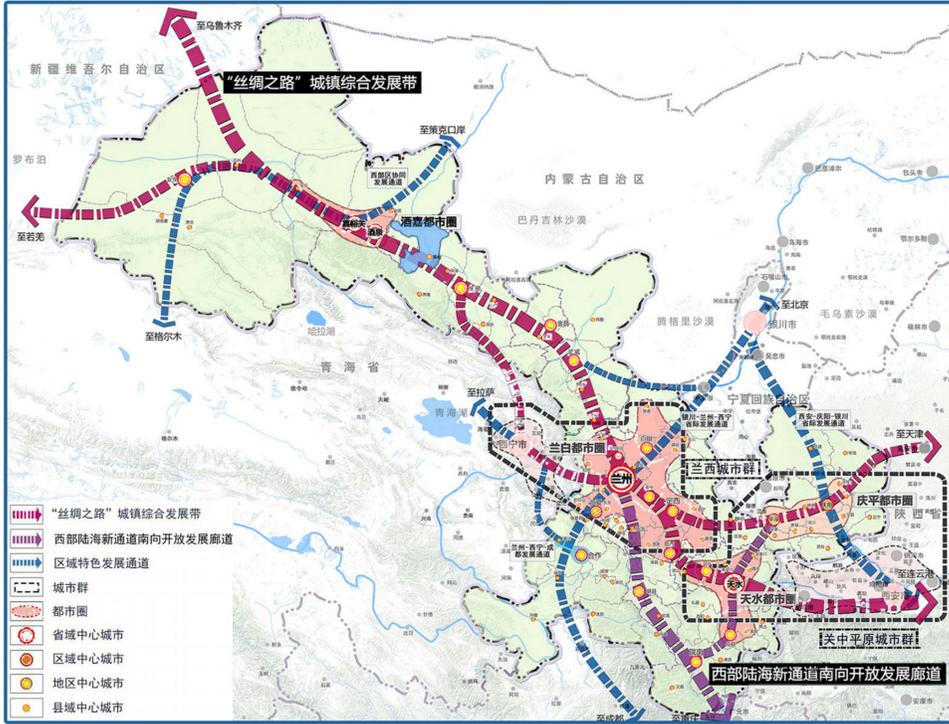
图纸目录

01	区位图
02	县域行政区划与人口分布图
03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04	县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05	县域三条控制线图
06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线图
07	县域矿产资源规划图
08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09	县域殡葬设施现状分布图
10	县域殡葬设施规划布局图

临泽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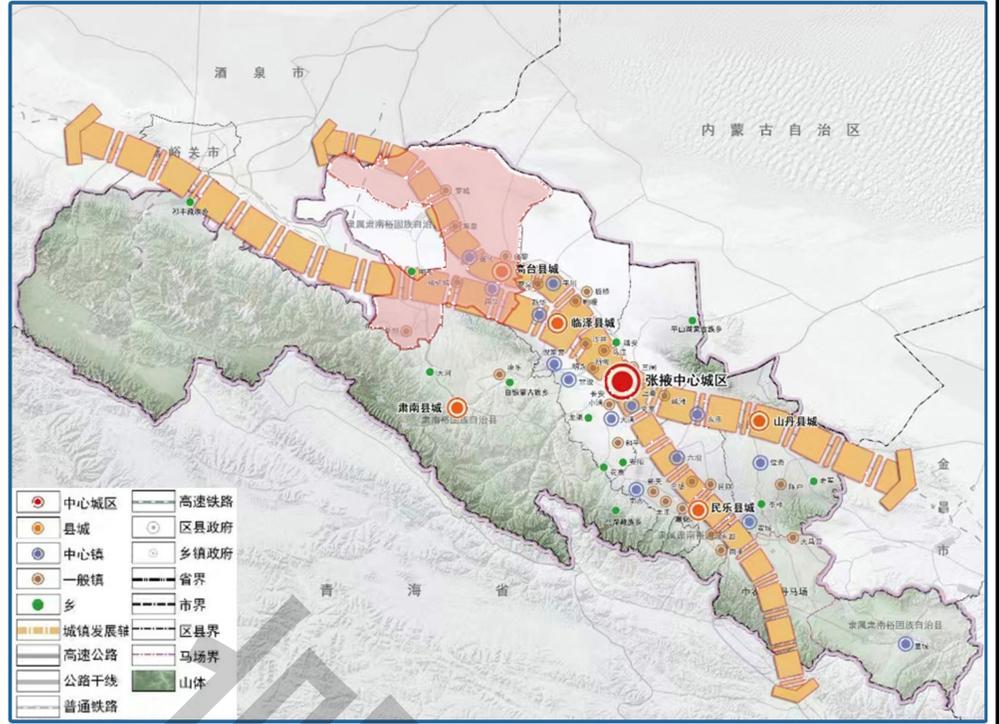
01-区位图

临泽县在甘肃省区域发展格局中的位置



来源：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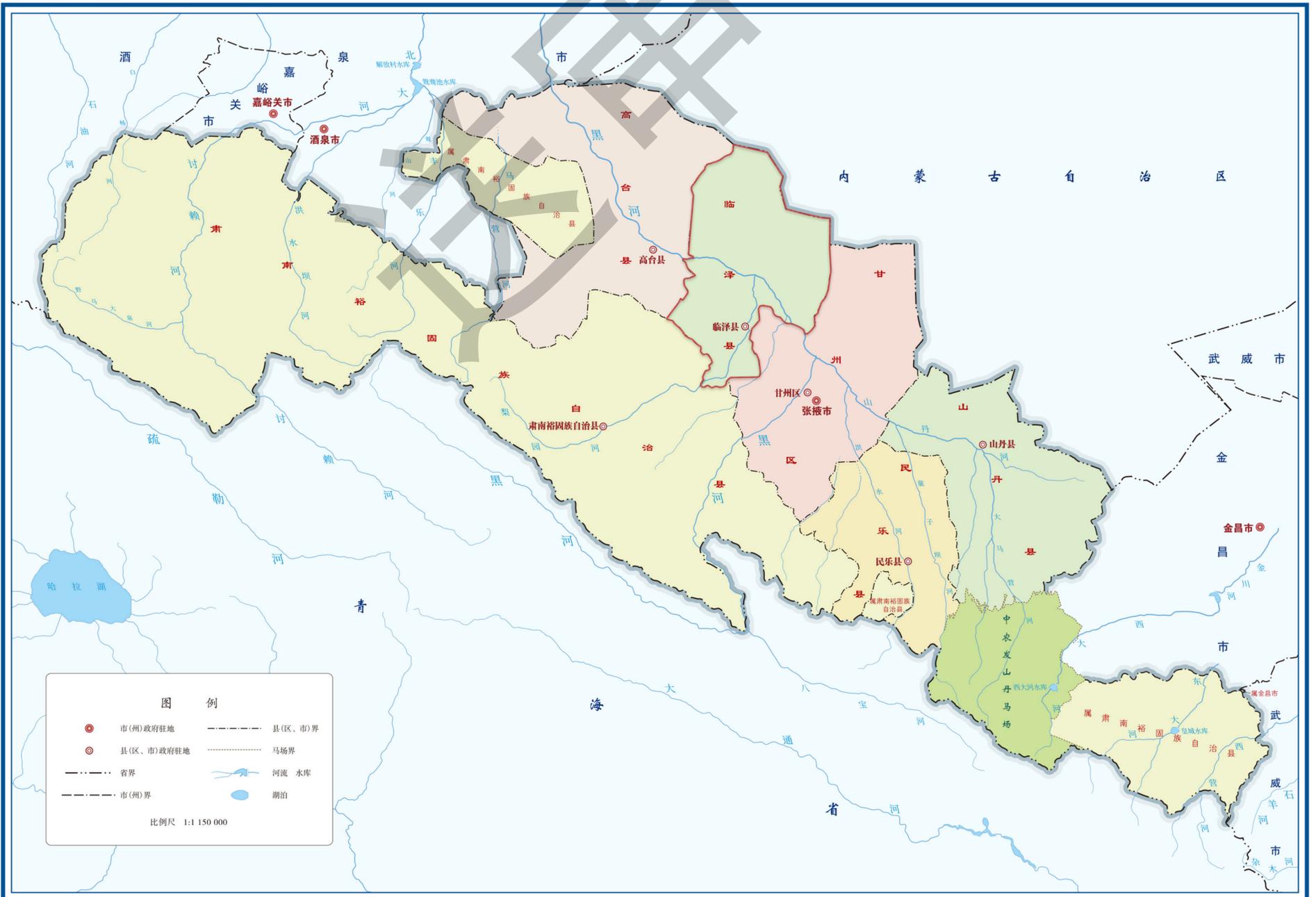
临泽县在张掖市城镇空间格局中的位置



来源：张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临泽县在张掖市的地理位置

张掖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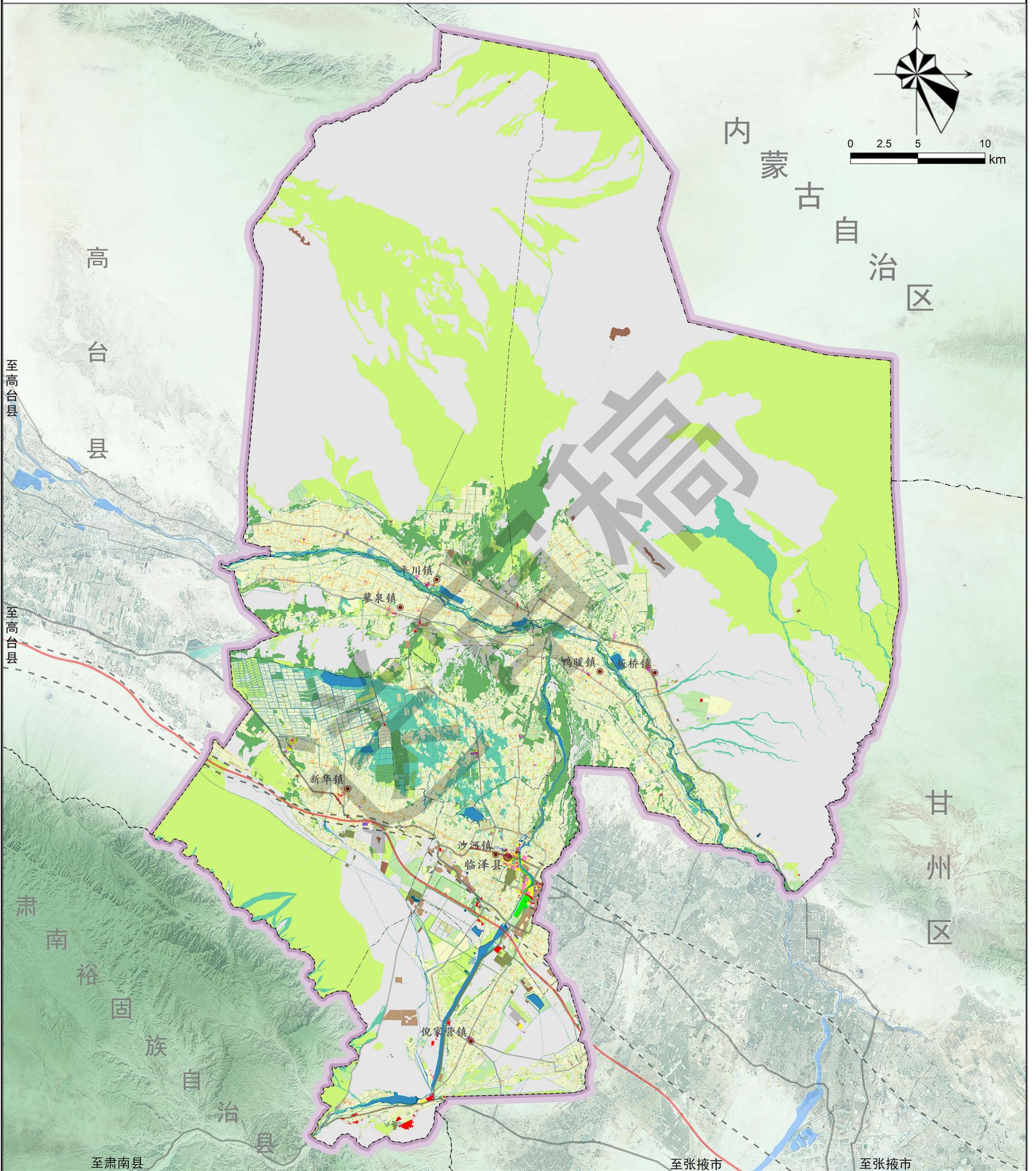
审图号：甘S（2023）63号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甘肃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编制

来源：甘肃省标准地图在线服务系统

临泽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03-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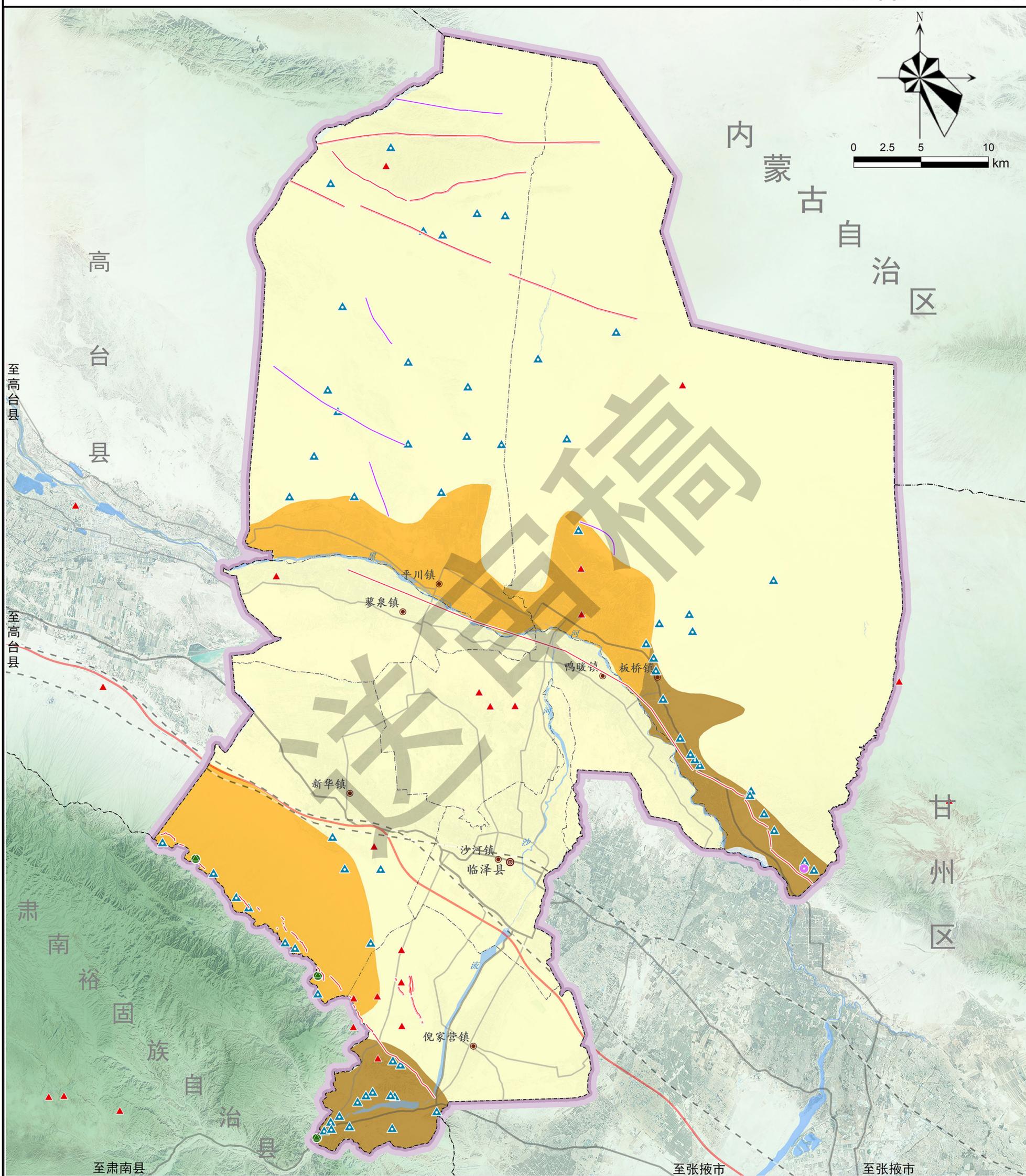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耕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教育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陆地水域 |
| 园地 | 城镇居住用地 | 科研用地 | 工业用地 | 公园绿地 | 其他土地 |
| 林地 | 农村居住用地 | 体育用地 | 采矿用地 | 防护绿地 | |
| 草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仓储用地 | 广场用地 | |
| 湿地 | 文化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特殊用地 | |

临泽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04-县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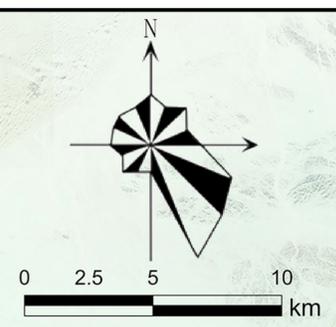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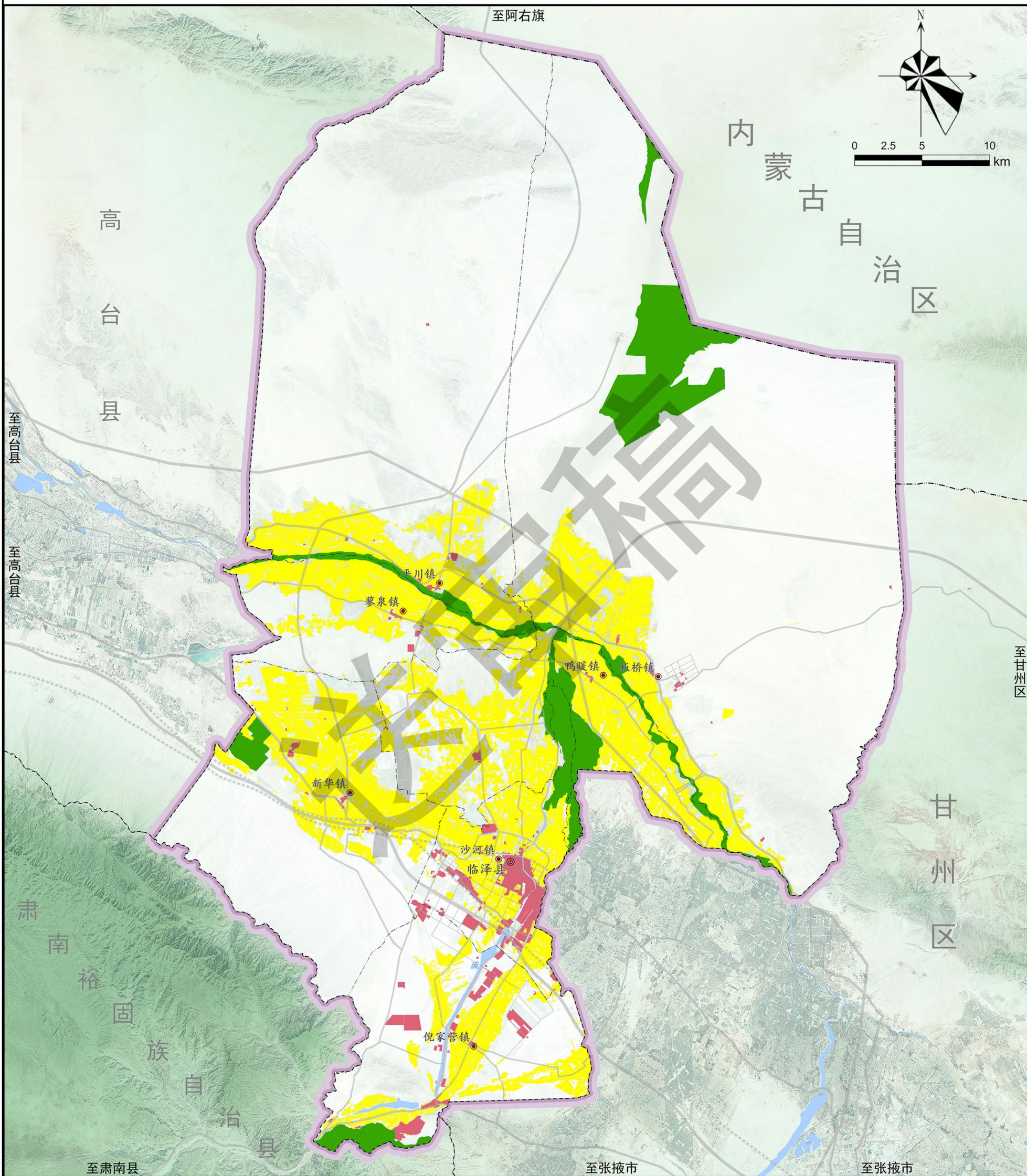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地灾低危险性分区 | 全新世活动断层 | 地震地点 | 泥石流 |
| 地灾中危险性分区 | 早中更新世活动断层 | 滑坡 | |
| 地灾高危险性分区 | 晚更新世活动断层 | 崩塌 | |

临泽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05-县域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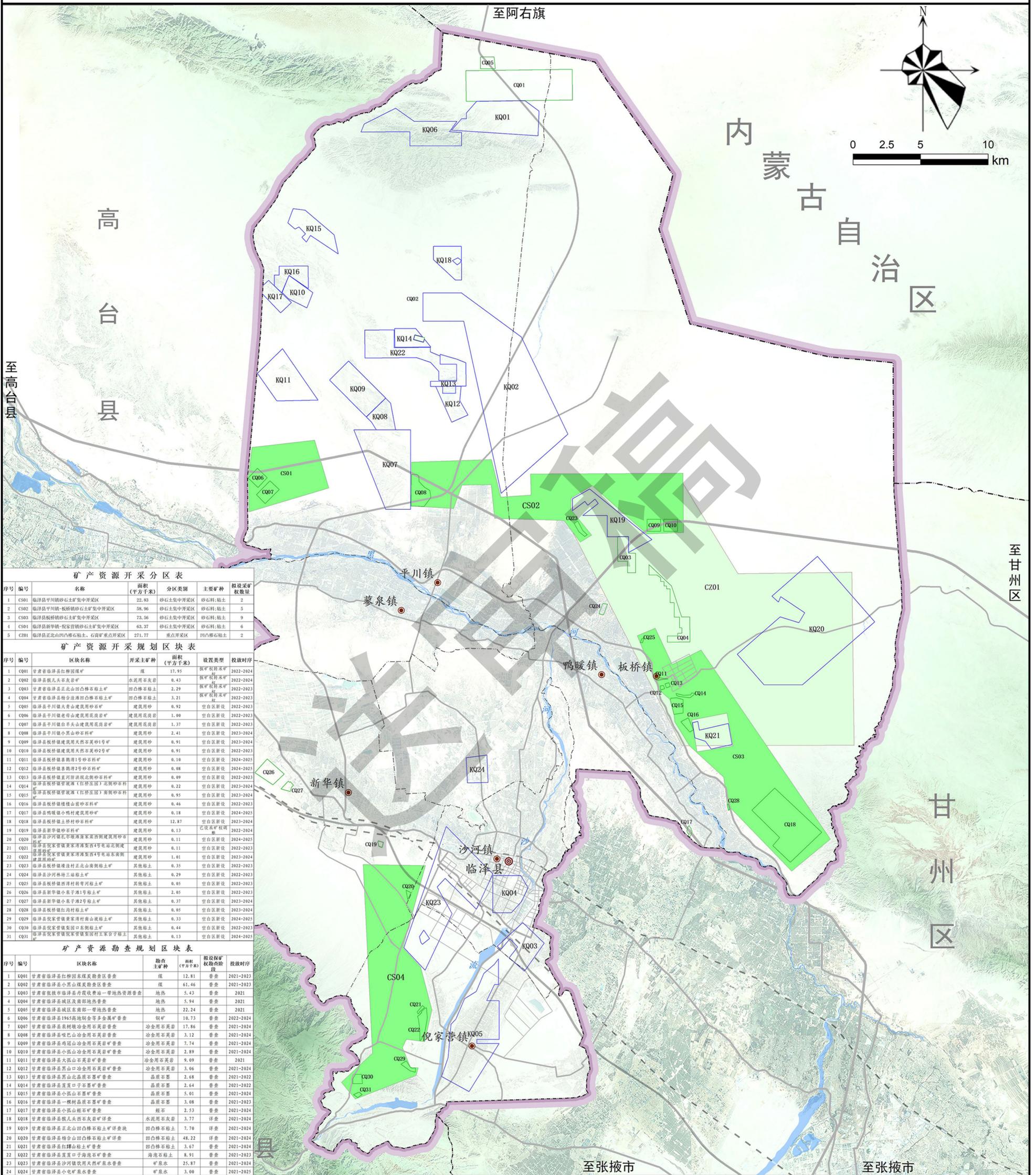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城镇开发边界 |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泥石流 |
|  生态保护红线 |  保护范围 | |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建设控制地带 | |

临泽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07-县域矿产资源规划图



矿产资源开采分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分区类别	主要矿种	拟设采矿权数
1	CS01	临泽县平川镇砂石集中开采区	22.83	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	砂石料、粘土	2
2	CS02	临泽县平川镇板桥镇砂石集中开采区	58.96	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	砂石料、粘土	5
3	CS03	临泽县板桥镇砂石集中开采区	73.56	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	砂石料、粘土	9
4	CS04	临泽县倪家营镇砂石集中开采区	63.37	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	砂石料、粘土	6
5	CZ01	临泽县正北山回凸砂岩土、石膏重点开采区	271.77	重点开采区	砂岩土、石膏	2

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设置类型	投放时序
1	CQ01	甘肃省临泽县红柳河组矿	17.93	探矿权	2022-2024
2	CQ02	临泽县倪家营镇北山回凸砂岩土矿	0.43	探矿权	2022-2024
3	CQ03	甘肃省临泽县北山回凸砂岩土矿	2.29	探矿权	2022-2023
4	CQ04	甘肃省临泽县板桥镇回凸砂岩土矿	3.21	探矿权	2022-2023
5	CQ05	临泽县平川镇大青山建筑用砂岩土矿	0.92	探矿权	2022-2023
6	CQ06	临泽县平川镇老山建筑用花岗岩矿	1.00	探矿权	2022-2023
7	CQ07	临泽县平川镇老山建筑用花岗岩矿	1.37	探矿权	2022-2023
8	CQ08	临泽县平川镇小孤山砂石料矿	2.41	探矿权	2023-2024
9	CQ09	临泽县板桥镇天然砂石料1号矿	0.91	探矿权	2023-2024
10	CQ10	临泽县板桥镇天然砂石料2号矿	0.91	探矿权	2022-2023
11	CQ11	临泽县板桥镇天然砂石料3号矿	0.10	探矿权	2024-2025
12	CQ12	临泽县板桥镇天然砂石料4号矿	0.08	探矿权	2024-2025
13	CQ13	临泽县板桥镇天然砂石料5号矿	0.09	探矿权	2022-2023
14	CQ14	临泽县板桥镇天然砂石料6号矿	0.22	探矿权	2022-2024
15	CQ15	临泽县板桥镇天然砂石料7号矿	0.95	探矿权	2022-2024
16	CQ16	临泽县板桥镇天然砂石料8号矿	0.46	探矿权	2022-2023
17	CQ17	临泽县板桥镇天然砂石料9号矿	0.18	探矿权	2024-2025
18	CQ18	临泽县板桥镇天然砂石料10号矿	12.87	探矿权	2023-2024
19	CQ19	临泽县板桥镇天然砂石料11号矿	0.13	探矿权	2022-2024
20	CQ20	临泽县沙河组三组砂岩土矿	0.11	探矿权	2022-2025
21	CQ21	临泽县倪家营镇天然砂石料1号矿	0.11	探矿权	2022-2023
22	CQ22	临泽县倪家营镇天然砂石料2号矿	1.01	探矿权	2023-2024
23	CQ23	临泽县倪家营镇天然砂石料3号矿	0.35	探矿权	2022-2023
24	CQ24	临泽县沙河组三组砂岩土矿	0.29	探矿权	2022-2023
25	CQ25	临泽县板桥镇天然砂石料12号矿	0.05	探矿权	2022-2023
26	CQ26	临泽县板桥镇天然砂石料13号矿	2.05	探矿权	2022-2023
27	CQ27	临泽县板桥镇天然砂石料14号矿	0.37	探矿权	2022-2024
28	CQ28	临泽县板桥镇天然砂石料15号矿	0.05	探矿权	2023-2024
29	CQ29	临泽县倪家营镇天然砂石料4号矿	0.33	探矿权	2024-2025
30	CQ30	临泽县倪家营镇天然砂石料5号矿	0.44	探矿权	2022-2023
31	CQ31	临泽县倪家营镇天然砂石料6号矿	0.13	探矿权	2024-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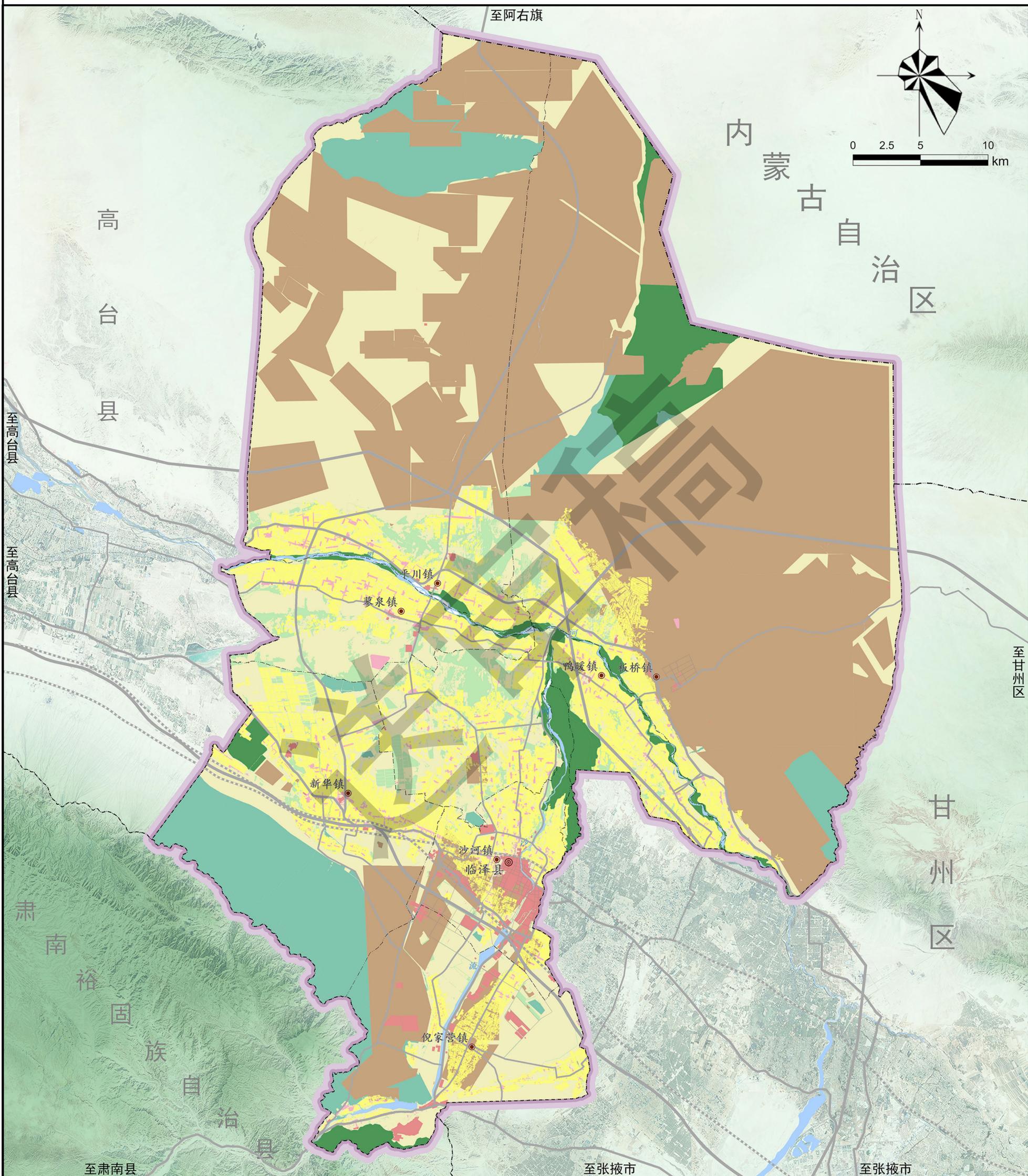
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勘查矿种	勘查阶段	投放时序
1	KQ01	甘肃省临泽县红柳河组煤类勘查区块	12.81	煤	普查	2021-2023
2	KQ02	甘肃省临泽县小孤山煤类勘查区块	61.46	煤	普查	2021-2023
3	KQ03	甘肃省临泽县板桥镇板桥镇一带地热资源普查	5.43	地热	普查	2021
4	KQ04	甘肃省临泽县板桥镇板桥镇一带地热资源普查	5.94	地热	普查	2021
5	KQ05	甘肃省临泽县板桥镇板桥镇一带地热资源普查	22.24	地热	普查	2021
6	KQ06	甘肃省临泽县1965高地铜金等有色金属普查	10.73	铜、金	普查	2022-2024
7	KQ07	甘肃省临泽县板桥镇板桥镇一带地热资源普查	17.86	地热	普查	2021-2024
8	KQ08	甘肃省临泽县板桥镇板桥镇一带地热资源普查	3.12	地热	普查	2021-2024
9	KQ09	甘肃省临泽县板桥镇板桥镇一带地热资源普查	7.74	地热	普查	2021-2024
10	KQ10	甘肃省临泽县板桥镇板桥镇一带地热资源普查	2.89	地热	普查	2021-2024
11	KQ11	甘肃省临泽县板桥镇板桥镇一带地热资源普查	9.09	地热	普查	2021
12	KQ12	甘肃省临泽县板桥镇板桥镇一带地热资源普查	3.06	地热	普查	2021-2024
13	KQ13	甘肃省临泽县板桥镇板桥镇一带地热资源普查	2.68	地热	普查	2021-2022
14	KQ14	甘肃省临泽县板桥镇板桥镇一带地热资源普查	2.64	地热	普查	2021-2022
15	KQ15	甘肃省临泽县板桥镇板桥镇一带地热资源普查	5.01	地热	普查	2021-2024
16	KQ16	甘肃省临泽县板桥镇板桥镇一带地热资源普查	3.08	地热	普查	2021-2023
17	KQ17	甘肃省临泽县板桥镇板桥镇一带地热资源普查	2.53	地热	普查	2021-2024
18	KQ18	甘肃省临泽县板桥镇板桥镇一带地热资源普查	3.77	地热	普查	2021-2024
19	KQ19	甘肃省临泽县板桥镇板桥镇一带地热资源普查	7.70	地热	普查	2021-2024
20	KQ20	甘肃省临泽县板桥镇板桥镇一带地热资源普查	48.22	地热	普查	2021-2024
21	KQ21	甘肃省临泽县板桥镇板桥镇一带地热资源普查	3.67	地热	普查	2021-2024
22	KQ22	甘肃省临泽县板桥镇板桥镇一带地热资源普查	8.91	地热	普查	2021-2023
23	KQ23	甘肃省临泽县板桥镇板桥镇一带地热资源普查	25.87	地热	普查	2021-2024
24	KQ24	甘肃省临泽县板桥镇板桥镇一带地热资源普查	3.00	地热	普查	2021-2025

- 图例**
- CQ01 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
 - CS01 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
 - CZ01 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
 - KQ01 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

临泽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08-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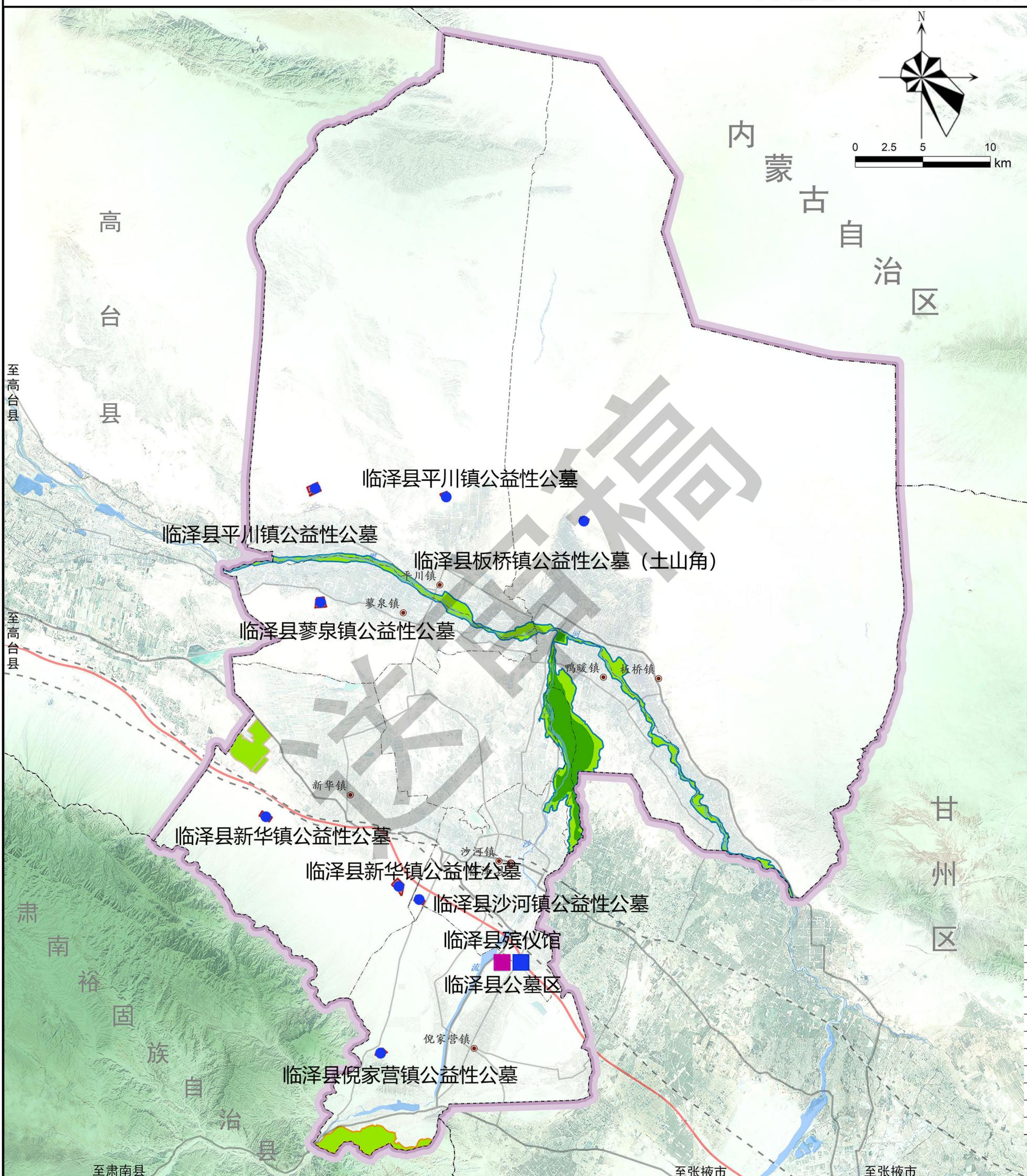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生态保护区 |  城镇发展区 |  林业发展区 |
|  生态控制区 |  村庄建设区 |  矿产能源发展区 |
|  农田保护区 |  一般农业区 | |

临泽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09-县域殡葬设施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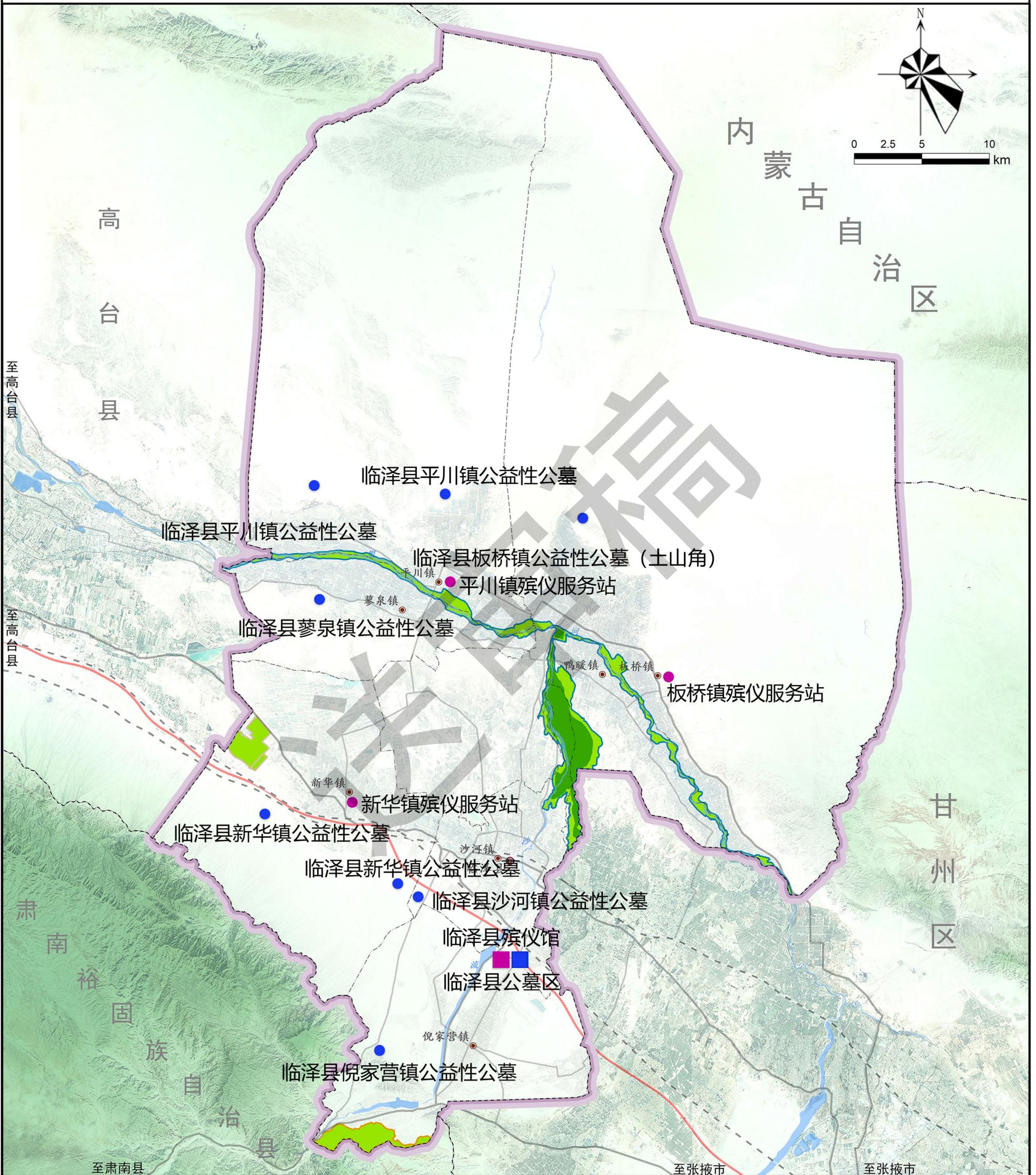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市级界 | ■ 县级殡仪馆 |
| —— 县级界 | ■ 县级公墓 |
| —— 乡镇界 | ● 镇级公墓 |
| ■ 公益性公墓 | |

临泽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10-县域殡葬设施规划布局图



图例

- 市级界
- 县级界
- 乡镇界
- 县级殡仪馆
- 县级公墓
- 镇级殡仪服务站
- 镇级公墓

临泽县殡仪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位置	服务范围	悼念厅(个)	用地面积(公顷)	备注
1	临泽县殡仪馆	临泽县公墓区	沙河镇、倪家营镇、鸭暖镇6村(五泉、华强、曹壮、小屯、白寨、古寨)	3	2.0	现状保留
2	新华镇殡仪服务站	新华镇镇区	新华镇	2	0.62	规划新建
3	平川镇殡仪服务站	平川镇镇区	平川镇、蓼泉镇	2	0.62	规划新建
4	板桥镇殡仪服务站	板桥镇镇区	板桥镇、鸭暖镇5村(小鸭、张湾、昭武、大鸭、暖泉)	2	0.62	规划新建

公益性公墓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位置	服务范围	用地面积(公顷)	备注
1	临泽县公墓	位于县公路6公里处	中心城区、倪家营镇下寨村	33.45	现状保留
2	临泽县沙河镇公益性公墓	位于临梨公路4公里西侧	沙河镇、鸭暖镇	30.67	现状保留
3	临泽县新华镇公益性公墓	位于东柳滩	新华镇	56.0	现状保留
4	临泽县新华镇公益性公墓	位于西柳滩	新华镇	36.0	现状保留
5	临泽县倪家营镇公益性公墓	位于双泉南山北坡	倪家营镇	30.0	现状保留
6	临泽县平川镇公益性公墓	位于双泉南沙滩	蓼泉镇	52.0	现状保留
7	临泽县平川镇公益性公墓	位于一工村北滩	平川镇	53.33	现状保留
8	临泽县平川镇公益性公墓	位于三三村北滩	平川镇	53.33	现状保留
9	临泽县板桥镇公益性公墓	位于暖泉村土山角滩	板桥镇	16.67	现状保留